

新聞公報

政府公布積金局任命

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

財政司司長行使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任黃旭倫資深大律師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非執行董事。是項委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任期兩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九月二十七日）說：「黃先生在法律界備受尊重，而且具備豐富公共服務經驗，定能對積金局的工作提出寶貴的意見。」

黃旭倫為一名資深大律師，現時亦參與多個法定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擔任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陳家強同時感謝已於六月底離任的前非執行董事袁國強資深大律師過去對積金局工作提出的寶貴意見。

積金局是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規管和監察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強積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其目的是要協助就業人口儲蓄以為退休作準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強積金計劃有超過二百五十萬名計劃成員，總資產淨值超過三千八百四十億元。

以下是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的積金局成員名單：

主席

胡紅玉

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

梁君彥

李鳳英

呂慧瑜

潘祖明

蔡永忠

黃國健

黃旭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由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任候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任候補）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行政總監）

羅盛梅（營運總監）

馬誠信（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許慧儀（執行董事（監理））

姚紀中（執行董事（行政））

完